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蔡智慧

被 告 施慶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智慧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慶鴻前經聲請人即具保人蔡智慧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而停止羈押，嗣被告再執行羈押，請准予發還聲請人前述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亦有規定。準此，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倘已免除其具保責任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於民國109年8月4日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裁定准予提出200萬元後停押，聲請人於同日出具上開保證金後，被告停止羈押，有上開裁定、原審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原審法院於

112年12月28日判決被告有罪，並於同日裁定被告應再以自己名義提出2,000萬元始得准以具保替代羈押，被告未能提出該保證金而於同日再執行羈押，上訴後復經本院處分羈押並先後裁定延長羈押至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押票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已因被告於112年12月28日再執行羈押而免除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已繳納之200萬元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其實收利息，併發還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